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簡字第1884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陳宜萱

被告 簡鳳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壹萬肆仟捌佰柒拾元，及其中新臺幣壹萬零壹佰肆拾捌元自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三點四七計算之利息；其中新臺幣壹拾參萬參仟零玖拾壹元自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三點五〇計算之利息；其中新臺幣伍萬陸仟陸佰伍拾柒元自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並於本判決確定翌日起，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5月3日向伊申辦信用卡，雙方約定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如被告未能按消費明細月結帳單所訂日期及方式繳納帳款予伊，應另給付按差別利率計算之利息。被告截至114年3月10日止仍積欠消費款新臺幣（下同）199,896元及已到期之利息、違約金共計14,974元，合計214,870元未付（下稱系爭欠款）。爰依信用卡契

01 約及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
02 文第1項所示。

03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4 。

05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06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7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8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09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0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
11 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2 五、經查，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暨相關
13 資料、信用卡約定條款、消費、費用、利息及歷史交易大量
14 明細、信用卡消費明細表、對帳單資料查詢為憑，應認實
15 在。依前引規定及說明，原告自得請求被告清償系爭欠款。
16 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17 1項所示本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六、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
19 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
20 權宣告假執行。

21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22 前段、第389條第1項第3款、第78條、第87條、第91條第3
23 項，判決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25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棻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31 書記官 廖美玲